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透過其七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賣方)與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租」)(通過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均為2020年7月2日的七份《飛機買賣協議》(統稱「《飛機買賣協議》」)中的各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光大金租同意購買七架連租約波音B737-800飛機)(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視為飛機購買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的一切必要行動或事宜，並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0年7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

附註：

1. 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日期為2020年7月9日的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持有人）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7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尚未登記過戶的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股東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股東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9. 倘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